机械工程学院

关于推选2021年度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的通知

各系（中心）、室，各党支部：

根据学校《关于评选2021年度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的通知》（党办函〔2021〕18号）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就推选学院2021年度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条件、范围和程序**

20201年度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工作按照《山东理工大学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》（鲁理工大党办发〔2013〕14 号）规定开展。先进制造研究院参与学院党委评选。

 “优秀教师”评选范围为受聘在教师岗位的人员。其他岗位受聘人员，包括受聘在教师岗位的处科级干部、辅导员参加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评选。

**二、表彰名额**

学校分配学院2021年度“优秀教师”7名，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2名。

**三、推选程序**

各系（中心）、室召开本单位全体人员会议，对照学校“优秀教师”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评选条件、范围，集体推荐“优秀教师”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人选。

各系（中心）推荐“优秀教师”人选7名,其中本系（中心）1名；全院范围推荐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人选2名。各科室推荐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人选2名，其中本科室1名；全院范围推荐“优秀教师”人选7名。

学院汇总各系（中心）、室推荐情况，综合人选的思想工作表现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学院2021年度“优秀教师”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，按要求公示无异议报学校。

**四、有关要求**

1.“优秀教师”和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推荐人选应向广大一线教师和工作人员倾斜，重点考虑工作实绩和示范带头作用。

2.要向全体教职工广泛宣传评选条件和有关规定，充分依靠广大教职工，民主评选，公正推荐，保证评选推荐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。

3.请各系（中心）、室于7 月 1日下午5点前将推荐人选书面名单经系（中心）、室主任签字后报学院综合办公室。

附：《山东理工大学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》

机械工程学院

2019年6月28日